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之_____男（女）_____，茲因 父母離婚 由生父認領，雙方同意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約定由生父 生母 父母共同 行使監護權（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）。
- 二、原約定由生父 生母 父母共同 監護（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），自即日起經父母雙方變更約定改由 生父 生母 父母共同 行使監護權（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）。

此 致

彰化縣永靖鄉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立約定書人 戶籍 地址：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生 母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 地址：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